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8-04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18年7月24日，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29层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会议由侯巍董事长主持，9名董事全部出席。其中，侯巍董事长、王怡里职工董事现场出席会议；周宜洲董事、傅志明董事、容和平独立董事、王卫国独立董事、蒋岳祥独立董事电话参会；因工作原因，杨增军董事书面委托王怡里职工董事、朱海武独立董事书面委托王卫国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推荐李华先生、夏贵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聘任董事会成员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

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0 日 14:30，召开地点为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 A 座 29 层会议室。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

- 1、李华先生简历
- 2、夏贵所先生简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1:

李华先生简历

李华，男，1972 年 8 月生，大学学历，会计师。1995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在太钢财务处成本科从事会计工作；2002 年 4 月至 2008 年 6 月担任太钢计财部成本管理室科长；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副部长；2011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部长；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太原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山西太钢投资有限公司、山西太钢能源有限公司、太钢进出口（香港）有限公司、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太钢（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西晋煤太钢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山西太钢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华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基本条件，已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

夏贵所先生简历

夏贵所，男，1963 年 2 月生，大学学历。1996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部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会计师，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山西国际电力配电管理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0 年 7 月至今任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期间：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职务），2016 年 5 月至今任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夏贵所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基本条件，已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夏贵所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